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緝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紀翔

選任辯護人 陳豪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092號、109年度偵字第24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紀翔犯幫助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紀翔（社群軟體臉書帳號「郭榮紹」）與丘凱元（綽號阿樂、通訊軟體LINE暱稱「犇」，本院另案審結）合作經營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1樓之「博科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博科公司），由當時為郭紀翔女友林婉娟（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4月23日以109年度偵字第24619號不起訴處分）擔任公司登記負責人，郭紀翔、丘凱元均為該公司實際負責人，丘凱元負責開發辦理貸款客戶，郭紀翔負責出資事宜，丘凱元並請當時之女友杜佳菁女兒陳怡青負責處理博科公司文書、外務等行政事務，及請陳湧鎮（綽號企鵝）負責公司外務事宜，即向欲辦理貸款等事宜之客戶收取所需文件、證件等資料，並住在博科公司內，黎晏羽則負責開發公司業務（陳怡青、陳湧鎮、黎晏羽等人亦經前開檢察署檢察官以前開案號均為不起訴處分）。王宗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11月30日以109年度偵字第38451號不起訴處分）欲辦理貸款，但其信用瑕疵，無法順

01 利辦理貸款，經友人蔡明璋轉述曾透過丘凱元代為向銀行辦
02 理貸款順利申辦，即於108年10月24日至博科公司，表明欲
03 辦理貸款事宜事宜，即與丘凱元聯繫辦理信用貸款事宜，並
04 依丘凱元所要求資料，將其個人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下稱
05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
06 碼）及勞工保險明細等資料均交予丘凱元，丘凱元將上開資
07 料放置博科公司之保險箱內。郭紀翔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
08 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
09 專攻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長年以來詐欺集團進行詐騙
10 犯行，為免檢警自轉帳、存款之資金流向查出犯罪行為人，
11 並為確保取得詐欺贓款，故多使用虛設、或他人申辦金融帳
12 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作為詐欺犯行人頭帳戶，且詐得款
13 項立即提領或轉帳出，即生金流斷點，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
14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可預見將他人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存
15 簿、提款卡及密碼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
16 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詐騙不特定民眾之款項
17 匯入該等人頭帳戶，再將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
18 點，避免詐騙集團成員身分曝光，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9 之結果，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20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09年2月8日至博科公
21 司取走上開裝有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存簿、提款卡（含密
22 碼）之資料之保險箱後，至109年3月11日前某日，將王宗邦
23 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存簿、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均交予不明之
24 人，嗣詐欺集團取得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存簿、提款
25 卡、密碼等帳戶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26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11「詐欺行為」欄所
27 示日期、詐欺行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11「告訴人」欄
28 所示之郭家宇、蔡博舟、黃明煒、龔子安、王璽瑚、余倩
29 如、葉詠淇、邱彥叡、魏同佑、謝皓丞、王竑堯，並均陷於
30 錯誤，而依詐欺犯行者之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11「匯款時間/
31 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欄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所指定掌

01 控如前述之人頭帳戶即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內，並立即
02 由詐欺犯行者持王宗邦該銀行提款卡於附表編號1至11「洗
03 錢行為」欄所示時間將詐欺所得贓款利用自動櫃員機提領
04 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05 向。嗣附表編號1至11「告訴人」欄所示之告訴人或因遲未
06 接獲所請代購商品，或無法聯繫代購人始知遭詐騙，王宗邦
07 則因無法聯繫丘凱元、郭紀翔，且其申辦其他帳戶已經設定
08 為警示帳戶，分別報警後為警查獲。

09 二、案經郭家宇、蔡博舟、黃明煒、龔子安、王璽瑚、余倩如、
10 葉詠淇、邱彥叡、魏同佑、謝皓丞、王竑堯及王宗邦訴請新
11 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
12 高等檢察署令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證據能力：

15 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
16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郭紀翔
17 （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迄於本院言
18 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68至82頁），本院
19 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20 之瑕疵，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09年2月8日曾至上址之博科公司取走
24 裝有帳戶存摺、提款卡等資料之保險箱，並將該保險箱破
25 壞看到內裝有存簿、提款卡等資料之情不諱，惟矢口否認
26 有何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我到博科公司搬走保險箱
27 是因丘凱元欠我錢，所以才搬走保險箱，希望丘凱元出面
28 處債務，我破壞保險箱後，有看到裡面很多存摺，後來約
29 於109年過年後，我與丘凱元女友杜佳菁聯繫要把保險
30 箱、存摺還給杜佳菁，杜佳菁叫我丟在公司後門巷子就
31 好，之後我再跟杜佳菁聯繫，她把我設為黑名單不跟我聯

01 絡，我並沒有將保險箱裡的存簿、提款卡交給其他詐欺集
02 團之人云云。辯護意旨略以：本件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將王
03 宗邦申辦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且
04 該保險箱內雖有許多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資料，若被告
05 將保險箱內金融帳戶資料販售，當然不會僅販售1人之
06 帳戶資料，但為何僅有王宗邦之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
07 人頭帳戶，顯與經驗法則相違。此外，同案被告丘凱元另
08 涉犯挪用客戶帳戶而遭判決之情，可認本件犯行與丘凱元
09 前科犯行情節相類，因此當然可推論提供王宗邦金融帳戶
10 資料之人並非被告甚明，證人杜佳菁證述內容先後不一，
11 且其與丘凱元為男女朋友所述顯有不實等語。

12 (二) 經查：

13 1、被告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取走博科公司小型保險箱1
14 只，該保險箱公司實際負責人丘凱元為協助欲辦理貸款之
15 人交付之金融帳戶存簿、提款卡（含密碼）、印鑑章等資
16 料，並將該保險箱破壞，得知該保險箱內裝有上開資料等
17 情，業據被告所是認（第24619號偵查卷卷一第67至69
18 頁，第38451號偵查卷第12至13、236至237頁，本院審訴
19 卷一第218頁，本院卷第67、84頁），核與證人即博科公
20 司實際負責人丘凱元、博科公司登記名義人林婉絹、當日
21 在博科公司內親見被告取走保險箱之陳湧鎮，及見被告破
22 壞所取得保險箱取走保險箱內帳戶資料之丘凱元女友杜佳
23 菁等人證述相符（第12948號偵查卷第10、143、373至37
24 5、544頁，第24619號偵查卷一第123頁，第24619號偵查
25 卷二第261頁，第38451號偵查卷第269頁，本院審訴卷一
26 第387至388頁，卷二第10至13頁）。而上開保險箱內有王
27 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號存簿、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詐欺
28 集團於109年3月11日即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前取得王宗邦
29 申辦前開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後，即作為
30 詐欺取財犯行之人頭帳戶，進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使
31 用，並於附表編號1至11「詐欺行為」欄所示時間、詐騙

01 附表編號1至11「告訴人」欄所示之郭家宇、蔡博舟、黃
02 明煒、龔子安、王璽瑚、余倩如、葉詠淇、邱彥叡、魏同
03 佑、謝皓丞、王竑堯等人，並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
04 1至11「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將款項匯入詐欺集
05 團掌控、使用之王宗邦申辦之玉山銀行帳戶內，詐欺集團
06 旋即持王宗邦該帳戶提款卡、密碼資料利用自動櫃員機方
07 式將詐欺所得贓款提領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08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復
09 有證人即王宗邦、蔡明璋等人證述明確（第12948號偵查
10 卷第26至28、第34至35頁），及有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
11 9年6月17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068175號函附王宗邦
12 基本資料、王宗邦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號109年3月5日
13 至4月9日交易明細在卷可按（第12948號偵查卷第355至36
14 0頁），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11「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
15 之證據資料附卷可憑。據上，可徵被告於109年2月8日取
16 走保險箱內所裝有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金融帳戶資料，而
17 詐欺集團於同年3月11日前即取得掌控作為詐欺取財、洗
18 錢犯行之人頭帳戶，並於附表編號1至11所示日期詐欺附
19 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各告訴人財物時之人頭帳戶，藉以掩
20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客觀事實，上情堪
21 以認定。

22 2、經查：

23 (1) 上開被告至博科公司取走保險箱後，並未返還予博科公
24 司負責人或博科公司其他人員之情，業據證人證述杜佳
25 菁、陳湧鎮、林婉絹、丘凱元等人陳述在卷，即：

26 ① 證人杜佳菁證稱：我之前與丘凱元是男女朋友，博科公
27 司是丘凱元負責，我住博科公司附近，偶爾會過去，我
28 公司見過被告1、2次，不算認識，我知道被告會介紹客
29 戶給丘凱元認識，我並沒有在公司任職，只有幫丘凱元
30 籌措資金，我不清楚公司營業項目，只知道有在做借
31 貸，公司有個保險箱，是放存款簿，被告來公司搬走保

01 險箱當時我不在場，大約於109年過農曆年前後的事，
02 是隔天到公司看到公司保險箱還有一些東西都不見，那
03 個保險箱很小，放在公司電腦桌下，公司有僱請1個弟
04 弟看公司，聽弟弟說被告把保險箱搬走，我們有請公司
05 人員聯繫被告，被告表示丘凱元欠他錢，所以拿走保險
06 箱，這位公司人員聯絡被告說保險箱裡沒有現金只有金
07 融帳戶存簿，拿走也沒用，弟弟跟被告聯絡時，我也在
08 場，他們講話很大聲，我在旁都有聽到，被告表示要
09 錢，這位弟弟說要還保險箱，保險箱裡也有他的存摺
10 簿，被告就說要把保險箱破壞，被告並未跟我聯繫還保
11 險箱的事，且被告自己講說要破壞保險箱，又怎麼還，
12 被告聯絡我只是講難聽的話，並未跟我約還保險箱的
13 事，也沒有把保險箱內的存摺、提款卡交給我，被告講
14 的這都沒有這些事，被告拿走保險箱，丘凱元有跟存簿
15 申辦人聯繫，去銀行將帳戶結掉，但還是有1、2位沒有
16 聯絡到，後來就來告丘凱元。陳怡青是我女兒，她有在
17 博科公司任職，負責跑戶政單位，陳怡青並沒有看到被
18 告拿走保險箱，我只跟她說被告到公司搬走保險箱等語
19 （本院審訴卷二第10至20頁）。證人杜佳菁到庭證述時
20 其已與同案被告丘凱元分手，已非男女朋友，被告及辯
21 護意旨空言以證人杜佳菁與同案被告丘凱元為男女朋友
22 而稱其所述不可採信，顯屬無據。

- 23 ② 證人陳湧鎮陳稱：我於108年8、9月間，透過朋友黎晏
24 羽介紹認識丘凱元，丘凱元請我到博科公司任職，負責
25 跑外務，原本說好每月薪水3萬多元，但當時我吃住都
26 在公司，丘凱元有時會給我1、2000元，所以我沒有跟
27 他拿薪水，我也認識林婉絹、郭紀翔，他們2人跟丘凱
28 元是合夥人，一開始被告、林婉絹常來公司，後來跟丘
29 凱元吵架，就比較少來，大約於108年底至109年農曆過
30 年前這段期間，被告帶人至公司把公司保險箱拿走，裡
31 面有客戶存摺、提款卡、自然人憑證等資料，被告要我

01 跟丘凱元說請丘凱元聯絡被告，我跟丘凱元講後，他怕
02 事情鬧大，所以沒報案，被告後來有跟我說要轉達丘凱
03 元拿錢換回保險箱等語（第12948號偵查卷第367至375
04 頁，第24619號偵查卷二第261頁）。

05 ③ 證人林婉絹亦稱：我於108年7月間認識被告，後來發展
06 成為男女朋友，被告原本在臺中經營博科公司，經被告
07 介紹才認識丘凱元，被告與丘凱元要一起合夥經營博科
08 公司，將公司搬到臺北，並由我擔任公司登記名義人，
09 博科公司實際上是在做代辦信用卡、信用貸款、薪資轉
10 帳等，在我跟被告交往期間，109年2月間，被告與丘凱
11 元間經營公司有利益上的糾紛，聽被告說是丘凱元未依
12 約定分配公司利潤，被告才至博科公司將保險箱拿走，
13 當時綽號企鵝的陳湧霖有在現場，被告有請陳湧霖轉告
14 丘凱元，要丘凱元拿錢來換回保險箱，就是要將說好合
15 夥經營博科公司利益交換保險箱，被告將保險箱拿走
16 後，有撬開保險箱後拿到我住處，我才知道保險箱裡有
17 博科公司客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印章、自然人憑證
18 等資料，大約於109年3月23日我跟被告吵架分手，被告
19 又將上開存簿等資料都拿走，之後我在臉書上有看到被
20 告發文表示要販賣帳戶資料，我之前也有將個人申辦存
21 摺交給丘凱元，是要買車、辦信用卡，及薪資轉帳等，
22 丘凱元沒有還我存摺，是被告幫我拿回來的，被告有申
23 請臉書帳號名稱是「郭榮紹」，被告對外都自稱「榮
24 紹」等語（第12948號偵查卷第140至142頁，第38451號
25 偵查卷第25至26頁）。被告雖稱其與林婉絹間有訴訟糾
26 紛，其所述不可採信云云，然被告雖與證人林婉絹間雖
27 另有竊盜、侵占等財產糾紛，但縱有上開財產糾紛事
28 宜，並不必然為不實之證述，被告空言質疑已有疑義，
29 且證人林婉絹並非博科公司實際負責人，僅為登記名義
30 人，對於博科公司經營情形，被告是否取走保險箱、保
31 險箱內放置何物等若非本人親見，其如何得知被告是否

01 取走博科公司之保險箱，及保險箱內裝有何物、何資
02 料，被告縱與證人林婉娟間另有財務糾紛之訴訟事宜，
03 但並無事證可認證人林婉娟所述為空言捏造不實之詞，
04 被告所辯，尚難遽信。

05 ④ 證人陳怡青證稱：我母親杜佳菁與丘凱元當時是男女朋
06 友，所以我經母親介紹到博科公司任職，大約於108年9
07 月間任職，到109年過農曆年前即109年1月31日離職，
08 離職後就沒有再去博科公司，公司是作協助民眾申請貸
09 款，在公司裡我有看過被告、林婉娟到公司，被告、林
10 婉娟與丘凱元間是合夥關係，母親杜佳菁沒有在公司任
11 職，但有時候會來公司找丘凱元，我在公司負責行政事
12 務，跟客戶收證件、薪資明細、存摺、提款卡、印鑑章
13 等，幫客戶調勞保明細，這些資料都會放在公司小金庫
14 就是保險箱裡，提款卡密碼我會寫在紙條上貼在該張提
15 款卡上，公司只有1個保險箱，放在桌上、小小的，於1
16 09年1、2月農曆年間，我聽母親杜佳菁說被告來公司搬
17 走保險箱，當時我不在場，因為當時過年我已經回南
18 部，母親當時很急，但我不在現場也不能處理什麼，之
19 後我不知道被告有無將保險箱還給公司，印象中母親杜
20 佳菁、綽號企鵝的陳湧鎮均沒有跟我說被告還保險箱給
21 公司的事等語（本院審訴卷一第383至394頁）。

22 ⑤ 證人丘凱元陳稱：我從事中古車買賣、房屋買賣貸款事
23 宜，負責客戶辦理銀行貸款業務，我認識被告，被告介
24 紹博科公司給我，我出資買下博科公司，登記負責人為
25 林婉娟，我是實際負責人，我有跟被告約定如果公司客
26 戶順利辦到貸款等，會給他佣金，客戶如要辦理貸款，
27 我會向客戶收辦理貸款所需的存摺、提款卡、自然人憑
28 證，勞保明細等資料，王宗邦於108年10月24日有將其
29 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存簿、提款卡、密碼、自然人憑證、
30 勞保明細等資料拿到博科公司交給我，我放在公司保險
31 箱裡，但之後因與合夥人郭紀翔、林婉娟有糾紛，於10

01 9年2月8日左右，被告到博科公司把公司保險箱拿走，
02 公司的人通知我我才知道，當時我想息事寧人，想私下
03 跟被告處理就好，所以沒有報警，被告將保險箱拿走後
04 我就不知被告將保險箱裡客戶交給我的帳戶資料拿去哪
05 裡，杜佳菁當時跟我是男女朋友，我有問過杜佳菁，杜
06 佳菁並沒有叫被告將保險箱放在公司後門處，且被告也
07 沒有將保險箱裡客戶存簿、提款卡等資料放在公司後門
08 方式還給我等這些事，被告並未將保險箱或裡面物品還
09 給我，我沒有看過臉書「郭榮紹」頁面截圖，我並沒有
10 使用過該帳號，被告說將該帳號交給我使用並不實在等
11 語（第12948號偵查卷第8至9頁，第38451號偵查卷第26
12 7至269頁，本院卷一第279頁）。

13 ⑥ 並參酌被告所陳其歸還保險箱、保險箱內金融帳戶資料
14 部分，顯有先後不一之情，即被告於109年7月30日警詢
15 中稱：丘凱元於108年8、9月間跟我說他辦銀行貸款，
16 會在109年農曆過年前給我30萬元，辦貸款重要資料及
17 公司資料都放在保險箱裡，結果丘凱元於109年1月間就
18 跑了，我於109年2月過年間為了逼丘凱元把錢給我，就
19 去公司把保險箱拿走，讓丘凱元不能順利辦理銀行業
20 務，拿走當時有跟公司內綽號「企鵝」的人要他轉告丘
21 凱元拿錢來換保險箱，我有撬開保險箱，看到裡面有很
22 多存摺、提款卡在裡面，109年2月間有位職業軍人聯絡
23 我要我協助找他的存摺、提款卡，要我還他，並說要給
24 我5000元，但我看保險箱內沒有這位男生講的資料所以
25 沒有把存摺、提款卡給他，109年2月間丘凱元女友杜佳
26 菁當面找我談，要求我將保險箱還給她，並要給我5萬
27 元，她說保險箱是她買的，不是博科公司的，我想5萬
28 元也好就答應，依指示將保險箱、裡面的存簿、提款卡
29 等資料都放在公司後門，結果杜佳菁卻反悔沒有給我5
30 萬元等語（第38451號偵查卷第12至14頁），於109年11
31 月10日偵查中則改稱：保險箱是丘凱元在保管，丘凱元

01 欠我30萬元，我就去把保險箱搬到我家，當下有跟綽號
02 企鵝的陳湧鎮講說我要搬走保險箱，要他轉告丘凱元，
03 這段期間都是我在保管保險箱，之後有位叫徐可澄之人
04 以LINE聯繫我，要我把保險箱給他，但我拒絕，徐可澄
05 叫我破壞保險箱，我就把保險箱破壞後看到裡面有幾10
06 本的存簿、提款卡，和1大包印章，徐可澄要我把這些
07 物品交給他，但我認為奇怪就不理他，隔1個月後接到
08 陳怡青電話，陳怡青是杜佳菁的女兒，陳怡青叫我把金
09 庫（保險箱）搬去博科公司後門，杜佳菁跟我說會給我
10 3、5萬元先處理事情，我有答應，就把破壞掉的保險箱
11 及金融帳戶資料，放在保險箱內搬到博科公司後門後我
12 就離開，當時有打電話給杜佳菁但都沒有接我的電話等
13 語（第38451號偵查卷第236至237頁），於本院準備程
14 序中另改稱：我拿走公司保險箱，裡面裝有存摺，後來
15 有把存摺還給丘凱元女友杜佳菁，是在臺北大學旁，我
16 還資料時並沒有叫杜佳菁簽收，她叫我丟在公司後面就
17 好，後來我跟杜佳菁聯繫，她把我設為黑名單不跟我聯
18 絡等語（本院卷一第218頁），於本院審判期日再改
19 稱：我將保險箱放在公司後門時，杜佳菁事前跟我通話
20 時看何時要拿過去，再電話聯絡，我當時還問說到時不
21 見怎麼辦，杜佳菁說不會不見，裡面沒有密碼，我才把
22 保險箱放在公司後門，杜佳菁就立刻去拿了云云（本院
23 審訴緝卷第84頁），則被告所稱要歸還保險箱部分，究
24 竟與證人杜佳菁當面談妥確認，或以電話聯繫，或接獲
25 杜佳菁女兒陳怡青之電話？被告所陳先後不一，另將保
26 險箱放在博科公司後門時有無與杜佳菁聯繫部分，則先
27 稱有打電話但杜佳菁拒絕接，又稱約在臺北大學附近歸
28 還等語，所述前後不一，而有疑義，且被告稱其與杜佳
29 菁約妥，歸還保險箱，即可取得3、5萬元，則當然當面
30 交付保險箱才能順利取得所約定款項，在未取得其所稱
31 之款項前，即逕自歸還，如何保障其所稱之款項？被告

01 所稱顯與常情不符，難以遽信。

02 ⑦ 是據上開被告所陳及證人證述，可見被告取走保險箱內
03 確有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存簿、提款卡、密碼等資
04 料，被告於109年2月8日前後取走後，至詐欺集團於109
05 年3月11日前取得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
06 密碼等資料前，因由被告破壞保險箱，則保險箱內金融
07 帳戶資料為均為被告保管、掌控中甚明。

08 (2) 復查，被告申請社群軟體臉書帳號「郭榮紹」部分，為
09 被告所是認，並有證人林婉絹證述在卷，而臉書帳號
10 「郭榮紹」於109年2月16日刊登「收本子在哪儿，本加二
11 樣為一套，這有數套，有興趣私我」等訊息，及於同年
12 3月2日以帳號「郭榮紹」亦張貼「有誰收簿子？沒有網
13 銀。只有卡和本子，意者私！」等訊息，有上開訊息截
14 圖翻拍照片附卷可佐（第38451號偵查卷第15、28
15 頁）。被告雖否認上開訊息為其所張貼，並先稱有將該
16 臉書帳號資料交予丘凱元、林婉絹使用云云，但又改稱
17 臉書帳號為「郭榮紹」，林婉絹好像知道我所有的帳
18 號、密碼，所以這個帳號我到底給誰使用，我已經不記
19 得，另稱：丘凱元和林婉絹有問我有沒有臉書帳號，因
20 此我就給他們，但是到底是不是我也不記得，因為這不
21 是重要的事情，所以我不會去記等語（第38451號偵查
22 卷第13、237至238頁）。證人丘凱元、林婉絹均否認使
23 用被告申辦臉書帳號「郭榮紹」刊登上開訊息，被告空
24 言稱將個人申辦臉書帳號「郭榮紹」交予林婉絹、丘凱
25 元使用云云，並未提出相關釋明料，難以驟信，並自上
26 開刊登時間來看，分別為109年2月16日、3月2日，該段
27 時間，被告已將丘凱元放有數10份客戶金融帳戶資料之
28 保險箱取走，該數10份金融帳戶資料均由被告取得掌
29 控，且被告亦稱丘凱元避不見面，在跑路，則丘凱元有
30 何帳戶、提款卡可以提供他人？何需刊登上述訊息，且
31 被告與林婉絹於109年3月23日吵架分手，上述時間被告

01 與林婉絹間並無被告所稱之分手後財務糾紛事宜，則林
02 婉絹如何預測將與被告分手事前設計陷害被告，是被告
03 空言所稱將臉書帳號、密碼告知丘凱元、林婉絹云云，
04 並不足採。益徵被告將王宗邦申辦交付之玉山銀行帳戶
05 存簿、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予不明之人所屬詐欺集團
06 使用甚明。另辯護意旨以同案被告丘凱元前有相類將他
07 人申辦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而犯幫助詐欺、洗錢犯
08 行，但被告前案紀錄均無詐欺、洗錢相類似犯行，而認
09 本件尚有疑義云云，縱然本件同案被告丘凱元前有如被
10 告所稱之前案紀錄，及被告前無相類前案紀錄即可因此
11 驟認本件非被告所為，是辯護意旨此部分所陳，則顯違
12 論理法則，故尚難以被告、同案被告丘凱元之前案紀
13 錄、判決等資料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併此說明。

14 (3) 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事關個人財
15 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申請人本人或與本
16 人具有親密、信賴關係之人，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
17 使用該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並容由他人使用，一般人均
18 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
19 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合理性及對方身
20 分背景，始予提供，且該專有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
21 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
22 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
23 常識，已成眾所週知之事，被告自無例外。況近年不肖
24 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恐嚇取財等
25 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工具，藉此順利取得犯罪所得贓
26 款，同時避免遭檢警查緝之情事，新聞、報章等各大媒
27 體多所報導，政府等各單位亦均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
28 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是交付帳戶
29 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非親非故之人，該取得帳戶資料
30 者，不使用個人申辦帳戶資料，而對不認識之人處取
31 得，該人顯然為謀非正當資金進出，而隱瞞其資金流程

01 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不法使用，幾乎已為民眾盡皆知之
02 犯罪手法。是以一般人對於不論為自己或他人申辦金融
03 機構帳戶所使用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均應妥為保管
04 且避免不明之人使用，以免被他人得知帳戶資料後，有
05 被冒領、逕行轉出或其他非法使用之虞。查被告雖否認
06 將本件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存簿、提款卡及密碼等
07 資料交出予他人使用，然據前述，被告於109年2月8日
08 取走博科公司放有王邦宗申辦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
09 密碼等資料之保險箱，於同年3月11日前某日，並無事
10 證可認被告確有交還該保險箱或王宗邦申辦上開金融帳
11 戶資料予博科公司人員或王宗邦，則王宗邦之帳戶資料
12 確為被告所取得掌控，則詐欺集團在被告取得、掌控王
13 宗邦之金融帳戶料後即順利取得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
14 戶資料，並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可徵
15 確為被告所交出甚明，並據被告所陳之國中畢業，並曾
16 為博科公司負責人，從事建築材料之批發、販售手機原
17 料等學、經歷等，可認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
18 驗之人，是被告對於將他人申辦帳戶資料交予不明之人
19 取得即得進行存入、轉帳等使用，均有相當之認知，足
20 見被告對於向其索取蒐集他人申辦帳戶資料之人，將持
21 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以收取不法所得及一般洗錢之用，
22 顯可預見，則被告竟在對方之姓名、年籍資料均一無所
23 知，亦無從查證之情況下，竟將攸關財產、信用且具專
24 有性之他人即王宗邦申辦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
25 及密碼等資料交予不明之人，如此乖離常態之使用帳戶
26 資料行為，以被告上揭所具之智識程度、社會生活經驗
27 而言，當可輕易預見該人取得該帳戶資料係供非法使
28 用，則被告既已預見前揭帳戶恐遭詐欺集團作為詐取財
29 物及一般洗錢工具之可能，仍不計後果將其取得之王宗
30 邦申辦玉山銀行帳號存簿、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
31 不明之人，而容任該項犯罪行為之繼續實現，足徵被告

01 對於他人使用前開帳戶之目的係藉由使用他人之帳戶，
02 用以作為人頭帳戶詐欺他人財誤，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
03 循線追查，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4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而達於洗錢之作用，均應
05 可預見。故而，本件雖無證據足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
06 財、幫助一般洗錢之明知故意，惟依上揭說明，實堪認
07 被告同時具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未
08 遂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明。

09 3、依上所述，被告辯稱已經將博科公司保險箱歸還博科公
10 司、否認將王宗邦帳戶資料交予不明之人云云，顯為臨訟
11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2 (三) 本件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3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
14 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惟參本件卷內事證可認
15 被告僅為提供其所取得、掌控之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
16 戶、提款卡、密碼資料予不明之人之行為，尚難認被告與
17 詐欺犯行者間有參與詐欺犯行者進行詐騙附表編號1至11
18 所示各被害人之行為，或參與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19 且依前揭說明，堪認被告僅係本於幫助之未必故意而提供
20 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依卷內相關
21 事證，尚難認被告為共同正犯。又依附表編號1至11所示
22 各告訴人所陳遭詐騙之情節情形，均利用不同社群軟體、
23 通訊軟體聯繫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則詐欺行為
24 人客觀上亦難認為3人以上所組成，是本件尚乏被告另有
25 參與詐欺附表編號1至11所屬詐欺集團其他分工，而亦無
26 可認本件詐欺行為人有3人以上之情，依罪疑有利於被告
27 之原則，尚難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告訴人遭詐
28 騙並利用被告交付王宗邦申辦金融帳戶資料從事一般洗錢
29 犯行之部分，得以認知其幫助之正犯人數為3人以上。從
30 而，檢察官起訴認被告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正犯，
31 顯有未洽，且亦難認被告就幫助詐欺部分得以成立幫助三

0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罪。被告僅提供其所取得掌控之王
02 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存簿、提款卡、密碼資料予不明之
03 人，其所為應僅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附此
04 敘明。

05 (四) 綜上所述，被告空言否認辯稱已將其搬走博科公司放置王
06 宗邦等人帳戶資料之保險箱放置在博科公司後門處方式歸
07 還云云，所辯各節並無事證可以佐憑，本件被告具有幫助
08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至於
09 被告再行聲請傳喚證人杜佳菁、及另聲請傳喚證人張哲嘉
10 部分，然查證人杜佳菁於111年11月1日本院審理期日到庭
11 證述明確，被告所稱欲詰問部分，已經證人杜佳菁證述在
12 卷；另證人張哲嘉部分，據被告所陳其歸還保險箱、帳戶
13 資料時張哲嘉並不在場，僅事後曾陪同被告至博科公司找
14 杜佳菁索討款項，對於被告是否確有歸還保險箱、帳戶等
15 資料並無見聞，或僅為聽聞被告所述，且被告事後找杜佳
16 菁索討款項部分，並不因此可認被告有將公司保險箱或存
17 摺帳戶資料等歸還之情，且與本件被告犯行無涉，故均無
18 傳喚必要，附此說明。

19 三、論罪：

20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1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2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檢察官起訴書意旨
23 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
25 犯，尚有未洽；惟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
26 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
27 或既遂、未遂之分，即均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
28 規定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
29 事判決意旨參照），惟被告上開所幫助之罪名其中「詐欺
30 取財」部分，核與起訴書所認被告所犯為「三人以上共同
31 詐欺取財罪」，二者之罪名既有不同，仍應就被告所幫助

01 此部分之罪名，認與起訴部分二者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
02 依法變更，此部分已經當庭曉諭（本院審訴緝卷第83
03 頁），無礙被告訴訟權益，就被告本件犯行所幫助之罪名
04 予以變更法條而為判決。

05 （二）想像競合犯：

06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
07 取財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8 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三）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0 1、不依累犯規定加重之說明：

11 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違
12 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桃園
13 地方法院以105年聲字第4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14 年，最高法院於105年5月12日以105年台抗字第374號駁回
15 再抗告確定，於107年9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是被告於受有期
17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8 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構成累犯，參酌司法院
1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20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所載，被告前案所犯分別為施用
21 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妨害自由等案件，與
22 本件犯行罪質不同，犯行過程、情狀等亦屬有異，尚難僅
23 因被告有前有上開犯行之執行完畢紀錄，即認被告犯本件
24 犯行係出於行為人本身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
25 爰不予加重其刑，但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26 2、幫助犯減輕部分：

27 查被告幫助不明之人犯一般洗錢等行為，為幫助犯，爰依
28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29 四、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他人申辦金融帳戶資料
31 任意交予不明之人，使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洗錢犯行之

01 人頭帳戶，順利收取被害人受詐騙匯入款項，並製造金流斷
02 點，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
03 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造成被害人求償困難，所為實非
04 可取，事後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並
05 審酌被告前有上述累犯前案紀錄，仍又再犯本件犯行，兼衡
06 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8 標準。

09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查本件雖由被告將王宗邦申辦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
11 (含密碼)等資料交予不明之人，但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資
12 料可認被告確有取得報酬，故並另為沒收、追徵之諭知。另
13 上開帳戶已經由詐欺犯行者取得、掌控，難認被告對該帳戶
14 內詐欺所得款項具有所有權或具有實際管領、處分權，故亦
15 不另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附此說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錦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如、楊舒雯、李明哲
19 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22 法官 劉俊源

23 法官 倪霽荼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林志忠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25 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行為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洗錢行為 (提領時間、 金額，均不含 手續費)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郭家宇	詐欺集團利用社群網 頁平臺PTT網站申辦帳 號「kokomi5566」及 通訊軟體LINE申辦暱	1. 時間： 109年3月11 日20時17分 許	1. 時間： 109年3月11 日20時22 分、23分許	1. 告訴人郭家宇於警詢時 之指訴(第12948號偵查 卷第163至165頁)

		稱「JoeWu」進行詐欺犯行，於109年3月11日見郭家宇在上開網站上刊登徵求代購IPAD PRO11商品訊息，即以上開帳號與其聯繫佯稱可以至東森購物網站代訂上開產品，雙方進而以LINE聯繫代訂事宜，即訛稱金額為2萬9000元代為購買，並提供訂單編號云云，致郭家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使用之人頭帳戶即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內。	2. 金額： 1萬9000元	2. 金額： 1萬元 9000元	2. 告訴人郭家宇提出通訊軟體LINE暱稱JoeWo」首頁及其與詐欺行為人對話翻拍照片、社群平臺PTT刊登廣告、一般宅配及訂單明細截圖列印資料、告訴人郭家宇申辦大林中山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明細（同上卷第177至18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第169、171、187頁）
2	蔡博舟	詐欺集團利用社群網頁平臺PTT網站申辦帳號「kokomi5566」及通訊軟體LINE申辦暱稱「JoeWu」進行詐欺犯行，於109年3月12日見蔡博舟在上開網站上刊登代購IPHONE行動電話商品事宜，即以上開帳號與其聯繫稱可協助代購，雙方進而以LINE聯繫代購事宜，即訛稱以2萬4500元向東森購物網代購上述行動電話，並傳送訂購資料云云，致蔡博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使用之人頭帳戶即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內。	1. 時間： 109年3月12日16時27分許 2. 金額： 2萬4500元	1. 109年3月12日16時30分、31分 金額： 2萬元 4000元 2. 同日17時51分 金額： 1萬6000元 3. 同日18時36分、38分 金額： 7000元 7000元 4. 同日19時51分： 金額： 10000元	1. 告訴人蔡博舟於警詢時之指訴（第12948號偵查卷第293至295頁） 2. 告訴人蔡博舟提出其申辦台新銀行敦南分行存摺封面、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列印資料（同上卷第296、297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289、290頁）
3	黃明煒	詐欺集團利用社群網頁平臺PTT網站申辦帳號「kokomi5566」及通訊軟體LINE申辦暱稱「JoeWu」進行詐欺犯行，黃明煒於109年3月12日在上開網頁刊登徵求代購三星NOTE	1. 時間： 109年3月12日17時40分許 2. 金額： 1萬5500元		1. 告訴人黃明煒於警詢時之指訴（第12948號偵查卷第196至198頁） 2. 告訴人黃明煒提出臺幣轉帳交易成功紀錄、其與詐欺行為人聯繫社群平臺PTT網頁、LINE對話紀錄、一般宅配及訂單

		10 LITE 行動電話訊息，詐欺行為人瀏覽後即與其聯繫，佯稱可以東森購物方式代購上開商品，雙方進而以LINE聯繫代購事宜，詐欺集團即訛稱可1萬5500元代購後出售上開型號行動電話，並傳送不實訂購訊息云云，致黃明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使用之人頭帳戶即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內。			明細截圖另印資料（同上卷第200至206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第192、194、195頁）
4	龔子安	詐欺集團利用社群網頁平臺PTT申辦帳號「kokomi5566」及通訊軟體LINE進行詐騙，詐欺集團先在上開平臺刊登可代購iPad mini 5平板電腦事宜，龔子安瀏覽後即與其聯繫，雙方以LINE加為好友聯繫，詐欺行為人佯稱可向東森購物代購iPad mini 5代商品，金額為1萬5000元云云，致龔子安陷於錯誤同意代購，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掌控由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內。	1. 時間： 109年3月12日19時33分許 2. 金額： 1萬500元		1. 告訴人龔子安於警詢時之指訴（第12948號偵查卷第219至221頁） 2. 告訴人龔子安提出社群平臺PTT不實銷售廣告、其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臺幣轉帳交易成功截圖列印資料（同上卷第228至231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第222、224、225頁）
5	王璽瑚	詐欺集團於109年3月13日某時，利用以社群網頁平臺PTT申辦帳號「kokomi5566」及通訊軟體LINE進行詐欺犯行，先在上開平臺上刊登可代購MOMO購物網站商品之不實訊息，王璽瑚瀏覽上開訊息後即與其聯繫代購BenQ親子共讀燈商品事宜，雙方並以通訊軟體LINE加為好友	1. 時間： 109年3月13日15時41分許 2. 金額： 5000元	1. 109年3月13日 16時43分 金額： 2萬元 2. 同日16時44分 金額： 9000元 3. 同日17時35分 金額：6000元	1. 告訴人王璽瑚於警詢時之指訴（第12948號偵查卷第301至302頁） 2. 告訴人王璽瑚提出其申辦渣打銀行中山分行存摺封面、內頁明細、詐欺集團社群平臺PTT刊登不實訊息、其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文字訊息、暱稱「Joewu」貼圖、網路轉帳成功截圖列印資料（同上卷第309、311至317頁）

		聯絡代購事宜，即佯稱以金額5000元代購上開商品，商品直接寄送往處云云，致王璽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掌控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內。		4. 同日18時23分許 金額：6000元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303、305頁）
6	余倩如	詐欺集團利用社群網頁平臺PTT網站申辦帳號「kokomi5566」及通訊軟體LINE申辦暱稱「JoeWu」進行詐欺犯行，於109年3月13日見余倩如在上開網站上刊登徵求購買IPHONE11 128GB商品之徵求文，即以上開帳號與其聯繫稱可以代為向東森購物訂購，雙方並以LINE聯繫訂購事宜，即訛稱可以2萬4200元代為訂購，並傳送訂購成功截圖訊息，致余倩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使用之人頭帳戶即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內。	1. 時間： 109年3月13日16時26分許 2. 金額： 2萬4200元		1. 告訴人余倩如於警詢時之指訴（第12948號偵查卷第348至349頁） 2. 告訴人余倩如提出其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訂單明細、網路銀行臺外幣交易明細截圖列印資料（同上卷第352至354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第350、351頁）
7	葉詠淇	詐欺集團利用社群網頁平臺PTT網站申辦帳號「kokomi5566」及通訊軟體LINE申辦暱稱「JoeWu」進行詐欺犯行，於109年3月12日見葉詠淇在上開網站上刊登徵求購買SWITCH主機1臺事宜，即以上開帳號與其聯繫稱可代訂，上述型號主機，雙方進而以LINE聯繫代購事宜，詐欺行為人訛稱可以1萬2500元向東森購物代為訂購上開商品，並傳送訂購資料，並須先	1. 時間： 109年3月13日17時23分許 2. 金額： 6250元（分別匯款1元、6249元）		1. 告訴人葉詠淇於警詢時之指訴（第12948號偵查卷第208至210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214、215頁）。

		支付1/2款項即6250元云，致葉詠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使用之人頭帳戶即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內。			
8	邱彥叡	詐欺集團利用社群網頁平臺PTT網站申辦帳號「kokomi5566」及通訊軟體LINE申辦暱稱「JoeWu」進行詐欺犯行，於109年3月10日見邱彥叡在上開網站上刊登徵求代購APPLE WATCH商品事宜，即以上開帳號與其聯繫稱可協助代購上開商品，雙方進而以LINE聯繫代購事宜，即訛稱可以優惠價格在官網上代為訂夠，須先支付款項6000元云云，致邱彥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使用之人頭帳戶即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內。	1. 時間： 109年3月13日18時13分許 2. 金額： 6000元		1. 告訴人邱彥叡於警詢時之指訴（第12948號偵查卷第251至253頁） 2. 告訴人邱彥叡提出其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臺幣活存明細、交易結果通知、社群平臺PTT刊登廣告等截圖列印資料（同上卷第255至271、273至27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府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283、285頁）
9	魏同佑	詐欺集團利用社群網頁平臺PTT網站申辦帳號「kokomi5566」及通訊軟體LINE申辦暱稱「JoeWu」進行詐欺犯行，於109年3月13日前某時，見魏同佑在上開網站上發文徵求代購LV M60067皮包事宜，即以上開帳號與魏同佑聯繫訛稱可協助代購，雙方進而以LINE聯繫代購事宜，訛稱可協助代購，須先支付定金4000元云云，致魏同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詐欺集團	1. 時間： 109年3月14日11時許 2. 金額： 4000元	1. 時間： 109年3月14日11時5分 2. 金額： 4000元	1. 告訴人魏同佑於警詢時之指訴（第12948號偵查卷第327至328頁） 2. 告訴人魏同佑提出詐欺集團社群平臺PTT訊息、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列印資料（同上卷第333、335、337、33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府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325頁）

		掌控使用之人頭帳戶即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內。			
10	謝皓丞	詐欺集團利用社群網頁平臺PTT網站申辦帳號「kokomi5566」及通訊軟體LINE申辦暱稱「JoeWu」進行詐欺犯行，於109年3月12日見謝皓丞在上開網站上刊登徵求購買行動電話SONYz9rz9f訊息，即以上開帳號與其聯繫稱可出售上述型號行動電話，雙方進而以LINE聯繫代購事宜，詐欺集團即訛稱可以2萬1000元出售上開型號行動電話云云，致謝皓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使用之人頭帳戶即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內。	1. 時間： 109年3月14日13時17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1時17分） 2. 金額： 2萬1000元	1. 時間： 109年3月14日13時31、32分許 2. 金額： 2萬元 1萬元	1. 告訴人謝皓丞於警詢時之指訴（第12948號偵查卷第234至236頁） 2. 告訴人謝皓丞提出社群平臺PTT刊登徵求訊息、其與詐欺集團PTT網站對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謝皓丞申辦之彰化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同上卷第239至246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238、247頁）
11	王竑堯	詐欺集團利用社群網頁平臺PTT網站申辦帳號「kokomi5566」及通訊軟體LINE申辦暱稱「JoeWu」進行詐欺犯行，於109年3月13日見王竑堯在上開網站上刊登欲購買IPAD AIR商品訊息，即以上開帳號與其聯繫稱可以向東森購物代購方式協助購買云云，雙方進而以LINE聯繫代購事宜，並訛稱協助代購金額為1萬8500元，可分次付款，須先支付9000元云云，致王竑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掌控使用之人頭帳戶即王宗邦申辦玉山銀行帳戶內。	1. 時間： 109年3月14日13時24分許 2. 金額： 9000元		1. 告訴人王竑堯於警詢時之指訴（第12948號偵查卷第341至343頁） 2. 告訴人王竑堯提出社群平臺PTT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結果、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訂單查詢及明細截圖列印資料（第38451號偵查卷第82至92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78、79頁）

